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

鉴于标的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，未开展实际运营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按1元/出资额的价格确定，系由交易各方在公平、自愿、平等、市场化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最终确定的，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利军 周献慧 方国兵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